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黃以晴 專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2213
傳真：03-5788028
電子信箱：princess@si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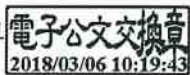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竹投字第107000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0000000_1070020P000168_107D2001238-01.pdf)

主旨：有關「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1案，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受理申請期限為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謹請大部協助函轉相關醫學公協會及醫療院所知照，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科技部、本局投資組



局 長 王永壯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

目錄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0
第 1 節	名詞定義	0
第 2 節	一般說明	2
第 2 章	申請作業規定	4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
第 3 章	申請進駐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7
第 4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選時程	10
附件 1：	申請書	11
附件 2：	代理人委任書	13
附件 3：	申請文件檢核表	14
附件 4：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	15
附件 5：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24
附件 6：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特色醫療事業管理要點	30

第 1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1.1.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指依據行政院第 3522 次院會核備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修訂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依據 106 年 5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14733 號函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為發展特色醫療產業，開放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相關產業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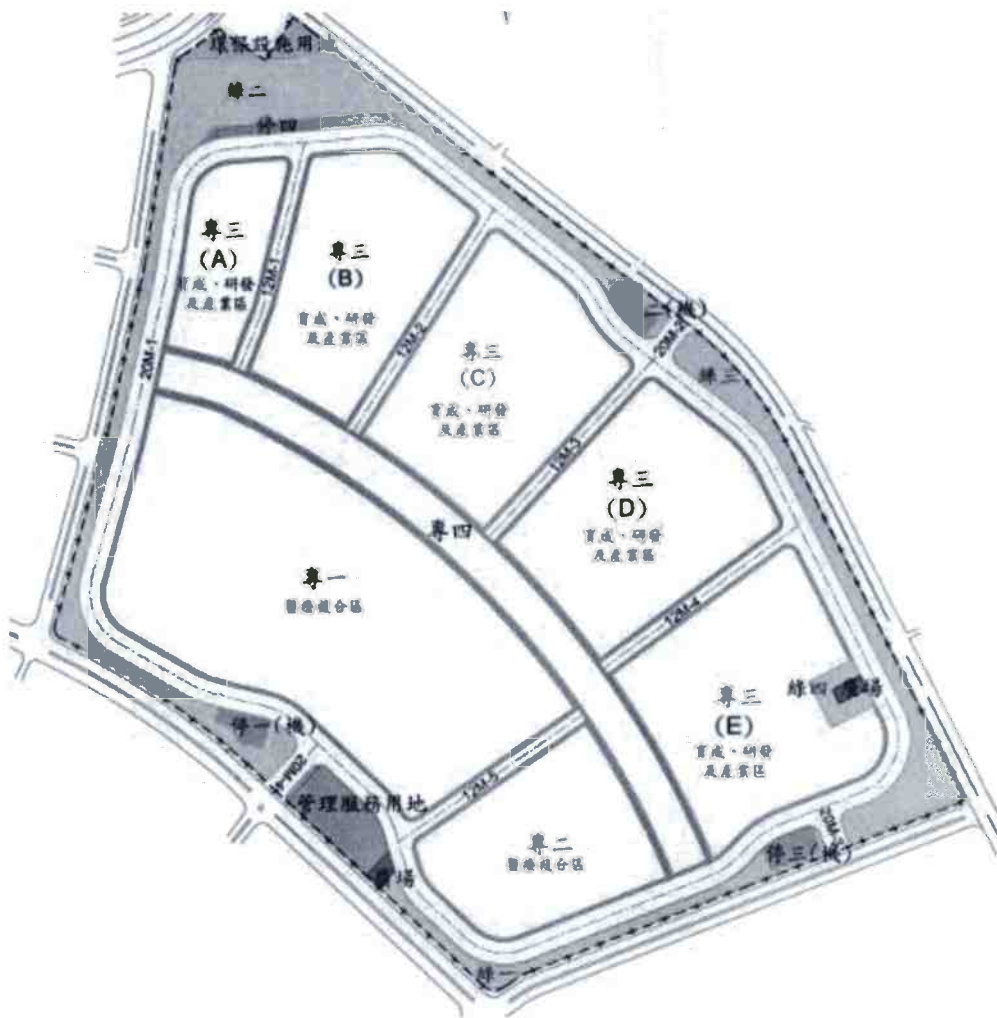
1.1.2

特色醫療：係指為領先於其他國家的尖端醫療技術、擁有台灣或亞洲健康照護之醫療利基與特色科別、可結合周邊醫療支援與提升醫療品質系統、可引導台灣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同時發揮服務在地，拓展國際之功能。

特色醫療機構：係指為領先於其他國家的尖端醫療技術、擁有台灣或亞洲健康照護之醫療利基與特色科別、結合周邊醫療支援與提升醫療品質系統、引導台灣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同時發揮服務在地，拓展國際功能之我國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診所或醫師等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1.3

本計畫基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二區(詳附圖，其建蔽率 50%，容積率 330%)。



1.1.4

申請人：指依申請須知規定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申請進駐園區之我國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診所或醫師等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1.5

申請進駐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提出申請進駐本計畫基地之計畫內容。

1.1.6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1.7

申請保證金：為防止未正常申請或妨礙其他申請人權益之情事，確保申請程序

之進行，申請人於申請送件經管理局基本資料檢核通過後，依管理局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新台幣 100 萬元申請保證金予科管局，未能成為被推薦之申請人者，無息退還。

進駐保證金：被推薦之申請人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如被推薦之申請人未獲核配土地，進駐保證金得無息退還。

被推薦之申請人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後，應於接獲同意進駐公文起二個月內檢送申請租地公文及租地簡報等相關資料至科管局，並於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起租土地，如未有正當理由，未向科管局辦理起租作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或無故不進駐或未能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則進駐保證金得不予發還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1.8

管理費：科管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特色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1.1.9

租金：依園區計收土地租金規定辦理。

第 2 節 一般說明

1.2.1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理相關作業。

1.2.2

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規定及相關書表內容提出申請文件。「申請須知」內容及申請書表格式等規定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1.2.3

申請人應詳閱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

1.2.4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申請進駐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1.2.5

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

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1.2.6

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7

除附件 1「申請書」得按實際狀況依申請須知所附格式另行繕打填寫外，其餘附件，申請人均應以申請須知所附附件填寫之。

第 2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2.1.1 申請人之資格：申請人應為我國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診所或醫師等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2 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為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或診所者，應提出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或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應繳納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者。

2. 申請人為醫師或由 2 位以上醫師組成共同提出申請者，應提出醫師專業資格證照。

2.1.3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評選要求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第 2 節 申請程序

2.2.1 本計畫办理流程分以下階段，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應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之期限內向科管局遞送申請文件。
2. 基本資料書面審查：申請人應依據本須知附件 4「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不補件者，不予受理。
3. 申請進駐單位繳納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於申請送件經科管局基本資料檢核通過後，科管局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新台幣 100 萬元申請保證金予科管局，未能成為被推薦之申請人者，無息退還。未依通知期限繳納保證金者，科管局得逕予認定其為不符合進駐資格。
4.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召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就申請進駐計畫書是否符合特色醫療機

構規格進行評選：前述基本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由評委會進行評選後，依據本須知附件 4「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規定決定被推薦申請人之優先序位。

5. 提報科技部園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備查：評委會將被推薦申請人名單依優先序位排序提報審委會備查，另申請人需依審委會意見修正申請文件。
6. 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被推薦申請人經提報審委會備查通過後，科管局核准為進駐之醫療事業，其繳納之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有下列情形者，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一、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進駐。二、申請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進駐。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進駐。四、於申請文件經衛福部召開評委會後撤回進駐申請案。五、經科管局通知為被推薦之申請人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
7. 租地申請核配：被推薦申請人依排序之優先序位，向科管局依所訂租地程序辦理租地核配；如被推薦之申請人未獲核配土地，進駐保證金得無息退還。
8. 申請新設醫療機構許可：被推薦申請人於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向科管局申辦起租作業。如擬設立醫院，應於向科管局申請建照前，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始得進入興建程序；如擬設立診所，則直接辦理簽約之後進入興建程序。未有正當理由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未向科管局辦理起租作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則進駐保證金得不予發還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9. 申請開業執照：被推薦申請人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運。未能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則進駐保證金得不予發還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0. 申請退還進駐保證金：取得上述資料並興建完成者，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後，始得申請無息退還進駐保證金。另如未獲核配土地，於接獲科管局之未獲核配通知函後，得申請無息退還進駐保證金。
11. 申請變更進駐計畫書：具有被推薦申請資格者，因業務變更而有變更核准用途之需求，應修改進駐計畫書，送「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委會審查其是否仍符合進駐資格。

2.2.2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附件 1）、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未委任代理人者無須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進駐計畫書及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3），詳下表：

項目	文件名稱	份數
1	申請書（詳附件 1）	正本 1 份
2	代理人委任書（詳附件 2）	正本 1 份
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4	申請進駐計畫書	正本 2 份，影本 22 份
5	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 3）	正本 1 份

2.2.3

第 2.2.2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2.2.4

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註明“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案”，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第3章 申請進駐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1

申請進駐計畫書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3.1.1 特色醫療：

- (1)特色醫療機構之範疇。
- (2)與國際知名醫療團體或醫學院校結合。
- (3)前瞻性及優越性。
- (4)與各特色門診專業醫師團隊之合作機制及設備供給；申請範疇如屬高風險及高複雜性的尖端醫療技術，申請人應視其特色，說明是否需組成具有相當經驗之醫療團隊。
- (5)尖端醫學專業(或該專科)領域之訓練要求。
- (6)其他與特色醫療相關事項。

3.1.2 醫療應用：

- (1)如何導引醫療服務與園區相關醫療體系、進駐生醫產業及周邊學研界發展合作規劃(分別就近、中、長程說明)。
- (2)本特色醫療是否曾與我國產業界合作獲得經濟部或科技部或衛福部等之研發補助，或曾取得我國(或國際)技術專利，或曾執行衛福部核准之相關人體試驗或臨床試驗，或取得我國(或國際)藥品或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如有，請明列)
- (3)其他與醫療應用相關事項。

3.1.3 醫療品質：

- (1)本特色醫療如何確保醫療品質及就病人之整體醫療照護提供適當指導，並分析各類品質資料(亦可包括發展精準醫療所需之資訊)與其他醫院分享成果以共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2)關於確保醫事檢查及檢驗等作業之品質。
- (3)如何與國內支持性產業，結合全方位服務模式，滿足諮詢互動平台、就醫就診等多元化醫療需求，發揮醫療福祉效益。
- (4)如何於營運一定期間內取得國內或國際第三方機構之認可或驗證。
- (5)其他與醫療品質相關事項。

3.1.4 經營團隊：

- (1)申請人及團隊背景與相關經驗。
- (2)申請團隊相關專業發表及學術文獻。
- (3)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 (4)其他與經營團隊相關事項。

3.1.5 營運計畫：

- (1)醫療機構營運策略及制度。
- (2)財務計畫。
- (3)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 (4)與周邊醫療院所之合作規劃。
- (5)與地方衛生主管、產業主管機關之合作規劃。
- (6)其他與營運計畫相關事項(如需申請新設醫療機構許可，預估時程為何)。

3.1.6 土地使用計畫：

- (1)土地使用面積及範圍（最小單位為 700 平方公尺，申請人應於申請進駐計畫書中敘明單位需求）。
- (2)建築基本規劃（得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等）。
- (3)興建計畫（包含時程規劃）。
- (4)用水、用電及污染總量預估。
- (5)其他與土地使用計畫相關事項。

3.1.7 社會回饋：

- (1)營業收入回饋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之比例。
- (2)對園區從業人員或居民之服務。
- (3)其他對園區或社區之公益活動。
- (4)其他與社會回饋相關事項。

3.1.8 其他，得包含風險分析、保險計畫等。

3.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申請進駐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3.3

申請進駐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並以不超過 100 頁為

原則。

3.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3.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正體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3.6

申請進駐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3.7

不論評選結果如何，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進駐計畫書均不返還。

第 4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選時程

請參附件 4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

第 5 章 進駐計畫之查核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一、衛福部與科管局得共組查核小組，查核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進駐計畫書內容營運。經查核結果，不符合進駐計畫時，若因業務變更而有變更核准用途之需求，應於二個月內期限內，提出修改之進駐計畫書由科管局送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生醫園區」之評選委員會審查。若修改進駐計畫書經審查結果仍經認定為不可行，或未依限提出修正進駐計畫書者，科管局得廢止其進駐核准。
- 二、申請人經核定為被推薦申請人，並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未向科管局辦理起租作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科管局得廢止其進駐核准；已繳納進駐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 三、申請人依本須知提出申請進駐時，應自行注意所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如醫療法、建築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倘因相關法令限制致被推薦之進駐計畫無法執行，概由申請人負責，不得向衛福部、科技部、科管局等相關機關請求任何賠(補)償。
- 四、被推薦申請人經科管局核准為進駐之醫療事業後，應遵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特色醫療事業管理要點規定。

附件 1：申請書

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

主 旨：為申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選，茲檢送「00(院所名稱)」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

說 明：

- 一、依據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同意為評選申請人之資格需要，評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有權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申請進駐計畫書等資料。
- 四、申請人確認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六、申請人同意申請人於申請送件經科管局基本資料檢核通過後，科管局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新台幣 100 萬元申請保證金予科管局，未能成為被推薦之申請人者，無息退還。有下列情形者，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一)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進駐。(二)申請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進駐。(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進駐。(四)於申請文件經衛福部召開評選委員會後撤回進駐申請案。(五)經科管局通知為被推薦之申請人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
- 七、被推薦之申請人，並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於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後始得無息退還。被推

薦之申請人未有正當理由無故不進駐者，進駐保證金不予發還；被推薦之申請人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申請保證金當然轉成進駐保證金；如被推薦之申請人未獲核配土地，進駐保證金得無息退還。被推薦之申請人經科管局核准為同意進駐之醫療事業後，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未有正當理由，未向科管局辦理起租作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或無故不進駐或未能取得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則進駐保證金得不予發還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申請進駐特色醫療新竹生醫園區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評選，謹此授權○○為申請人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評選及處理本計畫評選、簡報、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申請進駐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申請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前述事項，代理人負有及時如實轉知申請人之責任，雙方如有爭議產生，代理人總負其責。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若需更換，須事先以書面通知之。
- 五、代理人或申請人之任一方於申請案受理期間，如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同步通知對方以及進駐申請案之受理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不生終止之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代理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是	免附			
1. 申請書（詳附件 1）	1	0	☐	☐			
2. 代理人委任書（詳附件 2）	1	0	☐	☐			
3. 繳納申請保證金			☐	☐			
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0	1	☐	☐			
5. 申請進駐計畫書	2	22	☐	☐			
6. 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 3，即本表）	1	0	☐	☐			
用印欄	醫療機構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申請人資格文件係指第 2.1.2 條之文件。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第 1~3 項資料是否完整由科管局檢核，第 4~6 項由衛福部檢核。							

附件 4：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

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評選作業辦法

第一章 評選委員會

1.1 特色醫療評選委員會

1.1.1 依據

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成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進行評選作業。

1.1.2 成員

1.1.2.1 委員

評委會設置委員 18-20 人，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科技部推薦人員，委員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上述專業知識，得包括評選進駐申請案相關之專業。

1.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1.3 任務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1.1.3.1 評選特色醫療申請進駐計畫書評選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定方式。

1.1.3.2 評選經基本資料審查合格之特色醫療機構申請進駐計畫書。

1.1.3.3 辦理應由評委會評定之事項。

1.1.3.4 協助與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1.4 會議召開與出席會議

1.1.4.1 評委會會議由衛福部召開，並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1.4.2 評委會委員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評委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選。

1.1.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1.5.1 評委會開會前，應提醒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選作業所訂應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評選委員因迴避致評委會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未達第 1.1.2.1 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

選委員補足之。

1.1.5.2 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1.5.3 評委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議審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出席評委會會議不在此限。
-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六、於擔任評委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或代理人所僱用或委任。
-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委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1.1.5.4 評委會委員有第 1.1.5.2 條或 1.1.5.3 條之情事時，應予以解聘。

1.1.5.5 評委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特色醫療評選作業

2.1 特色醫療評選作業

特色醫療評選作業，由衛福部召開，評選委員會依申請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審查，合格申請人評選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被推薦申請人。評委會並依本辦法第 3.2.1.6 條規定次序擇優選出被推薦申請人之優先次序。

第三章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評定方法

3.1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3.1.1 基本資料審查階段

依「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規定，基本資料審查階段之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表：

基本資料審查階段之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評選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代理人委任書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未指定者免附。
3. 申請人資格文件	➤ 申請人為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或診所者，應提出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應繳納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者。） ➤ 申請人為醫師或由 2 位以上醫師組成共同投標者，應提出醫師專業資格證照。
4. 申請進駐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進駐計畫書是否正確。
5. 申請文件檢核表	➤ 依附件 3 所列檢核表。

3.1.2 特色醫療規格評選階段

依申請須知規定，規格評選階段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說明如下表：

規格評選階段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表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評選重點	配分
1. 特色醫療	(1)特色醫療機構之範疇。 (2)與國際知名醫療團體或醫學院校結合。 (3)前瞻性與優越性。 (4)與各特色門診專業醫師團隊之合作機制及設備供給；申請範疇如屬高風險及高複雜性的尖端醫療技術，申請人應視其特色，說明是否需組成具有相當經驗之醫療團隊。 (5)尖端醫學專業(或該專科)領域之訓練要求。 (6)其他與特色醫療相關事項。	15

2. 醫療應用	(1)如何導引醫療服務與園區相關醫療體系、進駐生醫產業及周邊學研界發展合作規劃(分別就近、中、長程說明)。 (2)本特色醫療是否曾與我國產業界合作獲得經濟部或科技部或衛福部等之研發補助，或曾取得我國(或國際)技術專利，或曾執行衛福部核准之相關人體試驗或臨床試驗，或取得我國(或國際)藥品或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如有，請明列) (3)其他與醫療應用相關事項。	15
3. 醫療品質	(1)本特色醫療如何確保醫療品質及就病人之整體醫療照護提供適當指導，並分析各類品質資料(亦可包括發展精準醫療所需之資訊)與其他醫院分享成果以共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關於確保醫事檢查及檢驗等作業之品質。 (3)如何與國內支持性產業，結合全方位服務模式，滿足諮詢互動平台、就醫就診等多元化醫療需求，發揮醫療福祉效益。 (4)如何於營運一定期間內取得國內或國際第三方機構之認可或驗證。 (5)其他與醫療品質相關事項。	15
4. 經營團隊	(1)申請人及團隊背景與相關經驗。 (2)申請團隊相關專業發表及學術文獻。 (3)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4)其他與經營團隊相關事項。	15
5. 營運計畫	(1)醫療機構營運策略及制度。 (2)財務計畫。 (3)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4)與周邊醫療院所之合作規劃。 (5)與地方衛生主管、產業主管機關之合作規劃。 (6)其他與營運計畫相關事項(如需申請新設醫療機構許可，預估時程為何)。	15
6.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面積及範圍(最小單位為 700 平方公尺，申請人應於申請進駐計畫書中敘明單位需求)。 (2)建築設施基本規劃(得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等)。 (3)興建計畫(包含時程規劃)。 (4)用水、用電及污染總量預估。	10

	(5)其他與土地使用計畫相關事項。	
7 社會回饋	(1)營業收入回饋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之比例。 (2)對園區從業人員或居民之服務。 (3)其他對園區或社區之公益活動。 (4)其他與社會回饋相關事項。	10
8. 其他	其他，得包含風險分析、保險計畫等。	5

3.2 評定方法（審查流程表詳附表）

3.2.1 特色醫療規格評選

3.2.1.1 特色醫療規格評選時，由評委會就基本資料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申請進駐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3.2.1.2 評委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進駐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受理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以一個月為限)澄清或修改，逾期不澄清或修改者，不予受理。

3.2.1.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申請進駐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評委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評委會委員之詢答。

3.2.1.4 合格申請人之申請進駐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之。

3.2.1.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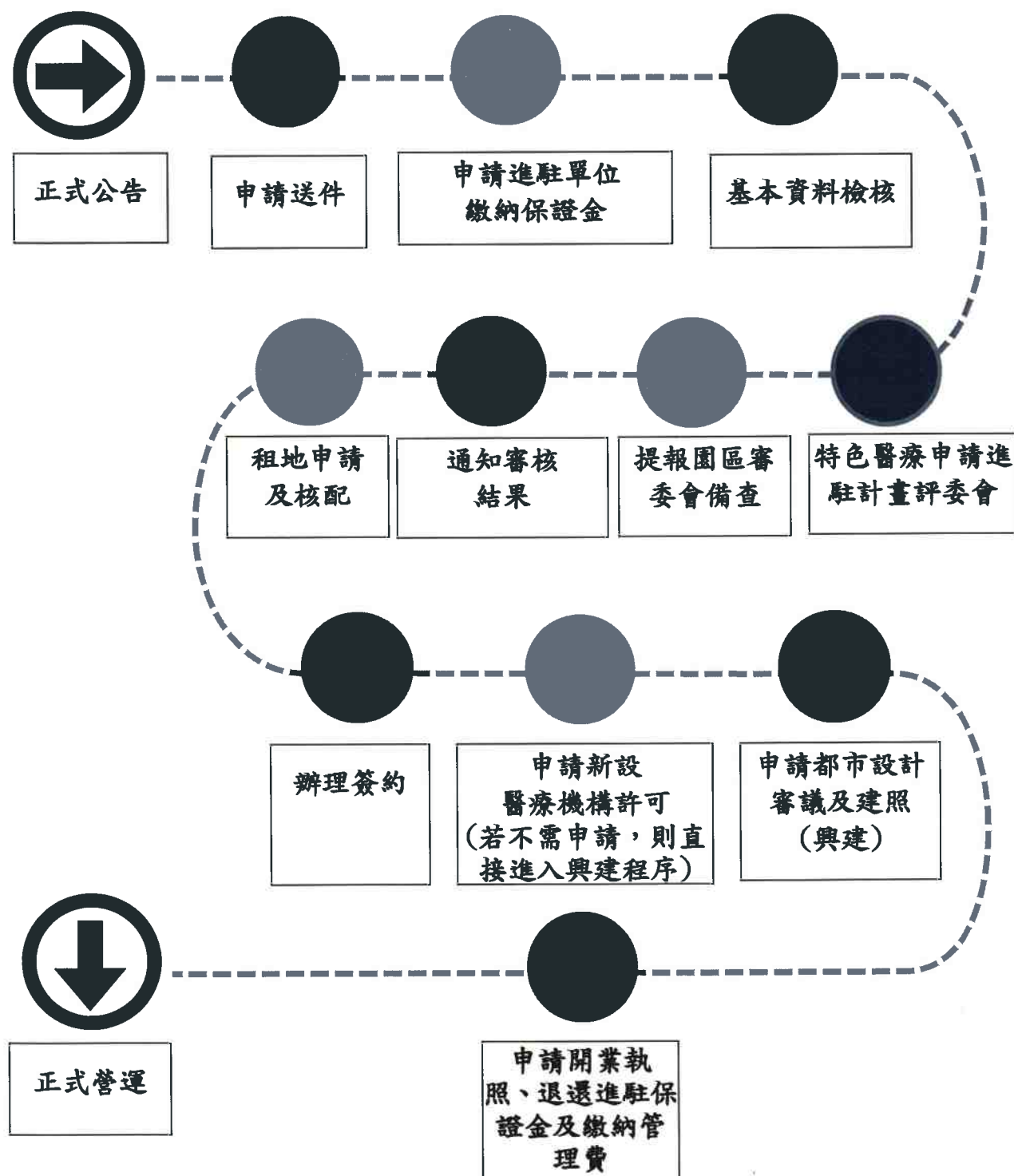
1.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時間為順序，先遞送者先簡報。
2. 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逾時應停止簡報，簡報結束後，評選委員得詢問簡報人問題，時間不限，採統問統答方式由申請人答詢回復，答詢時間為十分鐘，逾時應停止答詢。評委會認有必要時，得再請簡報人答詢。(評委會得視投標件數調整簡報時間)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5.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該申請人之相關人員
6. 評委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2.1.6 評委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申請進駐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

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予以評分。

1. 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選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合格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各合格申請人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被推薦申請人。若所有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均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時，被推薦申請人從缺。
 2. 各評委會委員以總評分法轉換為序位法之方式，對各被推薦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為優先序位第 1。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醫療應用項目排序積分最低者為優先序位第 1。若該項目排序積分相同，由該被推薦申請人抽籤決定優先序位。
 3.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評選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評委會得不予選出被推薦申請人。
- 3.2.2 評選結果應經衛福部推薦後，報科技部審委會備查通過，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2.3 優先序位第 1 之被推薦申請人（即依據本辦法第 3.2.1.6 條決定之序位），應於科管局通知之期限內，向科管局依申請程序辦理租地核配。申請租地之程序，請見申請須知第二章第二節以及附件 5。
 - 3.2.4 如優先序位第 1 之被推薦申請人未使用完本計畫剩餘之土地，科管局得於與優先序位第 1 者完成租地核定程序後，通知優先序位第 2 之被推薦申請人向科管局申請租地，並依據申請須知第二章第二節以及附件 5 規定辦理後續程序，以此類推，直到全部土地完全出租為止。
 - 3.2.5 被推薦申請人，應依科管局通知之期限，依科管局所訂之租地程序以書面向科管局申請，如有可供租用土地，並經科管局通知辦理租地簡報，應提送租地簡報資料，並經科管局審核後配租。
 - 3.2.6 被推薦申請人應於獲配土地後一個月內，向科管局辦理起租作業，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依申請進駐計畫進行相關作業。

附表：特色醫療機構審查流程表



附件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租賃契約人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係符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之特色醫療事業，茲經甲乙雙方議定由甲方將座落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本約第一條所示之土地（以下簡稱本約土地）出租與乙方，其租賃條件如下：

第一條

本約標示、租金、管理費

土 地 標 示					租 金		管 理 費	
縣市	鎮鄉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租金單價新台 幣(以平方公 尺\月計)	每月應繳租 金(新台幣 元)	管理費單價新 台幣(以平方公 尺\月計)	每月應繳管 理費(新台 幣元)
							60	
合計								

第二條

本約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賃期間屆滿，甲乙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第三條

本約土地或乙方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生醫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及依乙方所提之申請進駐計畫書內容為之。

第四條

乙方應為符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之特色醫療事業，如乙方簽約時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本約應為無效；如乙方嗣後喪失上述資格條件之日起雙方均合意本約立即終止，該終止效力之發生，甲方得不另通知。

第五條

乙方除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外，乙方不得將其所承租之本約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亦不得改變其用途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第六條

乙方應自本約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依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租金數額，每月十五日(含)前繳納，依甲方所定之繳租程序繳付甲方租金，並應另行加計給付營業稅。

乙方經甲方同意於簽約前即使用土地者，前項租金應溯及至乙方使用之日起開始計算。

乙方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之次月一日起，依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管理費數額，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持甲方開具之繳款聯單向指定銀行繳付當月管理費。

第七條

甲方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本約土地之租金。

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本約土地之租金應自調整確定之日起，依其比例自動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第八條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違約金。
-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三、逾期兩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懲罰性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處新台幣六千元違約金。
-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違約金。
-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處新台幣三萬元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於興建建築物之前，根據其業務特性及使用化學原物料，針對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如惡臭、噪音、幅射線、污染、眩光、強烈震動等），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提報用地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予甲方；於停業、歇業或使用前亦同。乙方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他有關污染防治之相關法規，並負擔維護本約土地範圍內環境衛生之責任。乙方應負責維護乙方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本身及其週圍區域之環境清潔。

第十條

乙方應自簽訂本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建築法及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有關規定，向新竹縣政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取得審議通過之核備函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並依進駐計畫書或建築法所訂時程建築完成，但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原訂時程建築完成，乙方得事先申請甲方同意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所使用本約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採用防火材料及構造，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建築基地出入道路之方向應依甲方指定。基地開挖前應事先至甲方（營建組）套繪各項地下管路線圖，並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項資料。

第十二條

乙方如因於使用本約土地上建築物，而必須挖掘區內道路，排（給）水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者，應依甲方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規定申辦。

乙方如有改裝或增設本約土地之地上或地下公共設施之需要，應事先申請甲方核准，並由甲方統籌辦理，因而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本約土地及其地上(下)公共設施，如有毀損，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及所僱用或使用人應遵守甲方基於園區管理需要所訂之各項規範及公約。如有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之。

第十四條

乙方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應以乙方本身業務所需要者為限，並應依核准之

用途使用。乙方並同意甲方人員得進入建築物查核使用之情形。乙方若因業務變更而有變更核准用途之需求，應修改進駐計畫書，送「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委會審查之。若修改進駐計畫書經審查結果仍經認定為不可行，或未依指定期限提出修正進駐計畫書者，科管局得廢止其進駐核准。

所興建之建築物，以供乙方自己使用為原則，除依第三項約定外，不得轉租或提供其他事業使用。

乙方如擬將其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轉租、轉借或轉讓予他人，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惟轉租或轉借、轉讓之對象應以取得「被推薦申請人」之申請人資格為限，且租金標準及轉讓價格應經甲方同意。

第十五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如擬提前終止本約者，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本約，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約，收回土地，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一、乙方喪失被推薦申請人之資格、受破產宣告、解散，或有其他重大違法事由，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 二、乙方違反本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
- 三、乙方逾期繳付租金，且已逾土地法規定之金額或期限。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者，於完成轉讓前，乙方應按月給付甲方相當於原約定租金數額之損害賠償予甲方。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經終止時，如本約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甲方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七條

本約經確認為無效、屆滿或終止後，乙方應於契約關係消滅後二年內，應將本約土地上之建築物依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轉讓，於完成轉讓前，乙方應按月給付甲方相當於原約定租金數額之損害賠償予甲方，

第十八條

與本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

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乙方應絕對履行本約各條款應盡義務，並應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其他經甲方許可之方式，連帶擔保債務之履行，且其擔保始期應較本約簽訂日為早先或相同。

前項連帶保證方式如欲中途退保應得甲方同意。於甲方同意前，其責任不得免除。

以第一項任一方式連帶擔保債務之履行，其該書面依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金融法規須登載到期或屆滿日期者，該到期或屆滿日期至少須達一年（含）以上，且該書面所載保證金額、存款金額等亦需達相當一年租金以上；如到期或屆滿日期將屆者，乙方亦應於該到期或屆滿日期三十日前，完成更換接續原到期或屆滿日期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用以續行擔保債務之履行。

本約租賃期間最後一年內，該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之到期或屆滿日，不受前項登載之一年以上限制，惟該到期或屆滿日期應比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日多六十日以上。

第二十條

簽訂本約之甲、乙雙方，保證其係經充分授權，且具有代表簽訂本約之權限。

第二十一條

本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但乙方於簽約前即使用本約土地者，溯自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租約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地 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特色醫療事業管理要點

107.1.29

-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落實執行「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申請須知」（以下簡稱「進駐申請須知」）規定，有效管理特色醫療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色醫療事業，係指依進駐申請須知向科管局提出申請，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之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生醫園區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評定推薦，並提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備查通過，經科管局核准進駐之醫療事業。
- 三、特色醫療事業應遵守進駐申請須知、本要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進駐計畫書經營。
- 四、特色醫療事業進駐計畫書內容變更或延期實施者，應於二個月前向科管局申請核准。

特色醫療事業提出前項申請時，應提出申請書，並載明其變更或延期情形、正當理由、變更後仍須符合進駐申請須知所定進駐標準及其他經科管局指定事項。

- 五、特色醫療事業申請涉及前點所為特色醫療變更者，科管局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衛福部會同審查，並將建議核准變更與否之審查結果回復科管局，由科管局回復特色醫療事業。
- 六、為瞭解特色醫療事業是否依第三點規定經營，得組成查核小組實地查核，特色醫療事業應予配合。

前項查核小組由科管局及衛福部共同組成，置共同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科管局擔任，一人由衛福部指派，其餘成員分別由科管局及衛福部指派相關單位人員擔任，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七、特色醫療事業經依前點查核結果，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

- （一）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情事，科管局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個月內改善。特色醫療事業接獲通知後，應於所定期限內改善，並於改善後以書面回復科管局改善結果，再由前點查核小組查核其改善情形。
- （二）涉及變更進駐計畫書者，特色醫療事業應於前款通知送達後二個月內，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變更進駐計畫書，未經核准前仍應依原進駐計畫書經營。
- （三）涉及違反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其他法令規定者，由科管局併依土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處理。

- 八、特色醫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管局得廢止其進駐核准後提報審委會備查：

- （一）逾期未繳納進駐保證金或未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 （二）未依進駐計畫書經營，經科管局通知限期改善後未依限改善、改善結果經查核

仍與進駐計畫書不符、未依限申請變更進駐計畫書，或進駐計畫書變更申請經科管局否准仍未依原進駐計畫書經營。

(三) 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經確認契約無效或因可歸責於特色醫療事業事由而經終止契約。

九、本要點經科管局與衛福部會商後，由科管局訂定；修正時亦同。